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 收到公司监事李朝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李朝波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辞职后,李朝波先 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,李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,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。

李朝波先生辞职后,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补出新任监事前, 李朝波先生仍应当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
李朝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 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25日

